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40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跃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6,747,865.53	345,746,717.49	7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175,817.67	258,669,625.84	82.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194,704.59	2.29%	360,212,697.93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49,652.06	-8.18%	35,344,153.02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83,467.49	-12.66%	31,824,603.81	-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091,346.92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9.17%	0.51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9.17%	0.51	-2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3.40%	9.37%	-6.5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89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0,064.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30,64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261.24	
合计	3,519,54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裕玉	境内自然人	44.61%	35,688,000	35,688,00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6.22%	4,978,500	4,978,500		
韩惠明	境内自然人	6.22%	4,978,500	4,978,500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800,000	4,800,000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3,840,000	3,840,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920,000	1,920,000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瞿胤祺	境内自然人	0.75%	600,000	600,000		
周美芳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	300,000		
王祥龙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	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华财富资本—工商银行—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2,419	人民币普通股	242,419			
黄玉钦	2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00			
张汉东	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			
杨文字	1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			
赵文忠	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			
锦州依格尔希尔达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00			

刘燕	87,740	人民币普通股	87,740
叶忠文	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80	人民币普通股	72,980
李磊	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韩裕玉、韩惠明、王娟为一致行动人，王娟和韩惠明系夫妻关系，韩裕玉系王娟与韩惠明女儿。股东王祥龙系王娟的哥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尚未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晓前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杨文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8,200 股，刘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7,7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款项	10,166,277.79	5,850,290.27	73.77%	主要系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而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3,958.72	964,088.10	-31.13%	主要系账龄超过三年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	33,812,535.84	23,633,105.43	43.07%	主要系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而增加材料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5,000,000.00	-	-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821,399.41	231,800.00	685.76%	主要系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应付账款	75,895,076.20	47,431,194.53	60.01%	主要系公司调整供应商付款账期所致。
应交税费	8,390,373.29	4,339,892.51	93.33%	主要系公司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47,064.09	500,000.00	1209.41%	主要系公司收到工程项目承包方合同保证金576.8万元所致。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266,510,290.52	59,348,251.71	349.06%	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产生资本溢价所致。
投资收益	2,330,645.12	1,599,046.54	45.75%	主要系公司资金增加，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30,064.32	1,257,043.89	53.54%	主要系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鼓励企业上市资金100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7,898.99	220,081.30	-46.43%	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974.47	978,654.53	210.5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鼓励企业上市资金100万元及2016年省级专项资金100万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0,645.12	1,599,046.54	45.75%	主要系公司资金增加，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90.52	1,623,650.93	-96.88%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旧设备收到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3,217.79	289,376.02	2105.8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工程项目承包方合同保证金576.8万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9,064.39	39,309,644.91	-61.51%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较大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36,000,000.00	33.33%	主要系本期分红金额较大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0,003.80	-		主要系公司本期为上市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71.49	320,875.33	-7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自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处受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其余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10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
	韩裕玉	股份限售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p>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 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则要求。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 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 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 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 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 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p>			
	<p>王娟、韩惠 明</p>	<p>股份限售 承诺</p> <p>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 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发行 人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外，自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 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 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 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 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 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 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承诺不因职 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 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持有的发</p>	<p>2016年05 月10日</p>	<p>36个月</p>	<p>正常履行</p>

		<p>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顾振伟</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p>	<p>2016 年 05 月 10 日</p>	<p>12 个月</p>	<p>正常履行</p>

			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姚跃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韩裕玉;王娟;韩惠明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韩裕玉、王娟、韩惠明）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有意向合计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	2016 年 05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开发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有意向累计合计减持不超过 6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公司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其中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 300 万股股份；2012 年 11 月 5 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裕玉女士受让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有意向减持不超过 180 万股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p>	<p>2016 年 05 月 10 日</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公司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韩裕玉;王娟;韩惠明</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我三人就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事宜，共同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修改公司章程；（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1）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2）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2、我三人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交由任何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合称“第三人”）行使。3、我三人中任何一方，均不与任何我三人以外的第三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p>	<p>2016年05月10日</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另行构成一致行动人。			
	韩裕玉;王娟;韩惠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并保证如下：1、本人将善意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发行人管理制度，避免进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为更好保障发行人利益，如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本人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在涉及发行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利用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6年05月10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韩裕玉;王娟;韩惠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并保证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对外投资。若未来存在由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	2016年05月10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未来由本人控股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未来由本人控股的企业（如有）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p>韩裕玉;王娟;韩惠明</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现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2016年05月10日</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将立即冻结，并即时向发行人清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发行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占用的资金。			
	韩裕玉;王娟;韩惠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遵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根据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需进行股份回购时，本人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韩裕玉女士、王娟女士及韩惠明先生的现金分红以及薪酬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1,000 万元止。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遵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对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承诺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需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股份回购时，本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韩惠明;王娟;顾振伟;陆甜;张小冬;姚跃文;常玉保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1、 本人承诺遵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2、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以及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本人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30% 止。	2016 年 05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承诺按照有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进行回购。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6 年 05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韩裕玉;王娟;韩惠明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	2016 年 05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	正常履行

		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照有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进行购回。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起，长期有效		
	韩惠明;王娟;冯颖;顾建平;顾振伟;陆甜;张小冬;钱志昂;刘红艳;路俊;汤新华;姚跃文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无过错的除外。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年05月10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韩裕玉;王	其他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016年05	自股票上市之日	正常履行

	娟;韩惠明		不侵占公司利益。	月 10 日	起, 长期有效	
	韩惠明;王娟;顾建平;陆甜;冯颖;顾振伟;姚跃文;钱志昂;张小冬;常玉保	其他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 年 05 月 10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05 月 10 日	上市后 3 年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4,580.81	至	6,197.57

间（万元）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9.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较为稳定，预计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的变动幅度为 -15% 到 15%。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6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记录于公司《个人投资者电话问询记录表》中。
2016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01,886.97	101,357,18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101,272,995.27	78,806,788.93
预付款项	10,166,277.79	5,850,29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3,958.72	964,08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12,535.84	23,633,10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9,617,654.59	210,611,45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23,789.92	99,889,771.91
在建工程	1,821,399.41	231,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57,919.52	27,462,34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6,852.14	6,105,7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249.95	1,445,62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30,210.94	135,135,261.44
资产总计	596,747,865.53	345,746,71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08,104.45	26,092,046.70
应付账款	75,895,076.20	47,431,194.53
预收款项	74,626.51	78,22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61,335.58	4,642,707.57
应交税费	8,390,373.29	4,339,892.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47,064.09	5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976,580.12	83,084,06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95,467.74	3,993,02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5,467.74	3,993,021.68
负债合计	123,572,047.86	87,077,09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510,290.52	59,348,25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66,333.80	20,002,84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499,193.35	119,318,5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75,817.67	258,669,625.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75,817.67	258,669,62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747,865.53	345,746,717.49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80,866.18	98,271,56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261,141.52	58,510,622.34
预付款项	19,269,803.76	14,632,595.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488.66	676,684.32
存货	23,566,587.50	17,019,82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4,871,887.62	189,111,29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25,000.00	12,42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51,163.75	89,085,574.20
在建工程	1,821,399.41	231,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57,919.52	27,462,346.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8,296.14	4,452,27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342.74	1,070,24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38,121.56	134,727,240.44
资产总计	572,110,009.18	323,838,53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208,104.45	26,092,046.70
应付账款	66,206,861.61	38,773,893.61
预收款项	4,922.47	
应付职工薪酬	3,128,784.27	3,803,577.14
应交税费	7,489,926.49	3,399,325.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97,064.09	4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435,663.38	72,468,84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95,467.74	3,993,02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5,467.74	3,993,021.68
负债合计	112,031,131.12	76,461,86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510,290.52	59,348,25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66,333.80	20,002,842.08
未分配利润	91,402,253.74	108,025,57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078,878.06	247,376,67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110,009.18	323,838,537.62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194,704.59	128,258,241.04
其中：营业收入	131,194,704.59	128,258,24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448,189.02	111,508,554.51

其中：营业成本	105,608,246.93	100,496,54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6,491.52	651,872.71
销售费用	2,283,619.29	2,290,083.76
管理费用	7,942,734.66	7,819,102.36
财务费用	-221,234.94	-159,773.76
资产减值损失	28,331.56	410,72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000.00	118,3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28,515.57	16,868,042.69
加：营业外收入	162,788.95	182,65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441.92	17,60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41.92	17,60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6,862.60	17,033,092.04
减：所得税费用	2,317,210.54	2,384,73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9,652.06	14,648,3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9,652.06	14,648,353.5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49,652.06	14,648,35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9,652.06	14,648,35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跃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跃文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6,043,530.04	104,803,142.17
减：营业成本	83,904,916.53	79,847,78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0,647.11	525,294.71
销售费用	2,053,662.19	2,029,190.52
管理费用	6,803,473.02	6,840,690.73
财务费用	-217,997.98	-157,284.18
资产减值损失	-6,094.07	470,38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000.00	118,35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6,923.24	15,365,442.96
加：营业外收入	149,214.65	174,71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971.64	17,60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71.64	17,602.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4,166.25	15,522,552.34
减：所得税费用	1,948,916.75	2,089,53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5,249.50	13,433,015.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5,249.50	13,433,015.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0,212,697.93	347,883,569.50
其中：营业收入	360,212,697.93	347,883,569.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970,735.73	305,401,369.48
其中：营业成本	287,064,842.88	273,964,09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9,236.60	1,915,951.69
销售费用	6,914,684.72	6,302,038.99
管理费用	26,347,107.09	22,282,940.83
财务费用	-648,768.12	-560,765.43
资产减值损失	1,412,632.56	1,497,11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645.12	1,599,04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72,607.32	44,081,246.56
加：营业外收入	1,930,064.32	1,257,04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3,335.42
减：营业外支出	117,898.99	220,08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898.99	195,58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4,772.65	45,118,209.15
减：所得税费用	6,040,619.63	6,940,55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44,153.02	38,177,65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4,153.02	38,177,654.6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44,153.02	38,177,65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44,153.02	38,177,65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8,621,902.72	280,942,947.58
减：营业成本	232,047,378.65	215,488,11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0,261.72	1,532,555.34
销售费用	6,241,891.92	5,560,045.24
管理费用	23,335,103.55	19,548,677.90
财务费用	-639,927.87	-550,164.16
资产减值损失	1,091,524.96	1,251,55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0,645.12	1,599,04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66,314.91	39,711,208.22
加：营业外收入	1,899,650.27	1,233,27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3,335.42
减：营业外支出	105,881.60	196,31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881.60	176,31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60,083.58	40,748,169.32

减：所得税费用	5,619,916.88	5,923,172.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40,166.70	34,824,99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40,166.70	34,824,996.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323,905.28	377,830,08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974.47	978,6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62,879.75	378,808,73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985,252.70	262,845,93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54,950.86	42,471,20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6,772.39	23,548,9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556.88	9,737,6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71,532.83	338,603,8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1,346.92	40,204,91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0,645.12	1,599,04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90.52	1,623,65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3,217.79	289,37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64,553.43	3,512,07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129,064.39	39,309,644.9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29,064.39	39,309,6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64,510.96	-35,797,57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0,00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0,003.80	3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29,996.20	-3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71.49	320,87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296.35	-31,271,77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7,183.32	107,235,70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01,886.97	75,963,930.36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389,546.13	300,907,27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560.42	609,4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48,106.55	301,516,69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91,883.12	201,176,93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26,857.62	34,157,37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0,719.45	18,607,39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6,589.74	7,857,41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06,049.93	261,799,1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2,056.62	39,717,57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0,645.12	1,599,04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75.14	1,602,28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5,275.81	268,83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46,496.07	3,470,16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7,119.98	36,738,54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97,119.98	36,738,54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50,623.91	-33,268,37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0,00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0,003.80	3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29,996.20	-3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71.49	320,87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699.60	-29,229,93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71,565.78	102,466,61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80,866.18	73,236,680.25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